

##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

####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 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HTF/1143	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335 号 B 分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植物陈列室）及植物苗圃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	回应规划署城市设计及园境组及地政总署的意见，并提交一份树木调查报告。	2022 年 12 月 30 日
A/SK-HH/80	新界西贡峯径笃丈量约份第 212 约地段第 341 号（部分）	游艇停泊处（现有游艇会的附属设施）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污水收集系统影响评估报告、岩土工程规划检讨报告、经修订的总纲发展蓝图、及经修订的办公室/储物室平面图。	2023 年 1 月 6 日
A/YL-LFS/447	新界元朗流浮山辋井围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169 号	拟议填塘工程，以作准许的农业用途	申请人回应渠务署的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	2023 年 1 月 6 日
A/YL-NSW/293	元朗南生围东成里丈量约份第 103 约多个地段和丈量约份第 115 约多个地段	拟议综合住宅发展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公共交通评估）、经修订的环境评估替代页、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替代页、运输设施补充插图和已更新修正的园境设计图。	2023 年 1 月 6 日
A/K22/34	九龙九龙湾展贸径 1 号新九龙内地段第 6032 号	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 拟议商业及工业展览馆重建发展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经修订的总纲发展蓝图、园境设计总图及空气流通评估（专家评估）。	2023 年 1 月 13 日
A/TM-LTY/426	新界屯门蓝地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段第 531 号余段、第 532 号 D 分段余段及第 532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住宅发展及商店及服务行业用途	申请人提供进一步资料以回应部门意见及提交一份经修订的空气质素影响评估报告。	2023 年 1 月 13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298	新界元朗元龙街元朗市地段第 504 号、丈量约份第 116 号地段第 461 号余段、第 462 号 B 分段、第 463 号 B 分段、第 464 号余段及第 495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综合住宅、商业及社会福利设施发展，并略为放宽第三期发展的地积比率限制以作拟议资助出售房屋及社会福利设施（修订已核准的总纲发展蓝图）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规划纲领内的替代页、经修订的排污及排水影响评估、供水影响评估、空气流通评估、环境评估及视觉影响评估，亦提供了经修订的第三期发展总纲发展蓝图、城市设计概念图、三楼的园境设计总图和拟议发展的合成照片。	2023 年 1 月 13 日
A/YL-NSW/303	元朗南生围东成里丈量约份第 115 号地段第 870 号 A 分段、第 870 号余段、第 877 号余段、第 878 号 A 分段、第 878 号 B 分段、第 878 号 C 分段、第 878 号 D 分段、第 878 号 E 分段、第 878 号 F 分段、第 878 号余段、第 892 号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社会福利设施（安老院舍）及住宿机构（长者住屋）发展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